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独董办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3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或出现《公司法》《独董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4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新增	<p>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6	新增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7	新增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8	新增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9	新增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10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11	新增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12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亦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13	本次修订后，本实施细则相关章节及条款的序号顺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